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1日至2026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777861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24日

商 标

火原供销

申 请 人 布拖县火原供销合作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布拖县特木里镇特觉下街141号

代理机构 成都知日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销售展示架出租